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我们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1,47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吴德军、张方亮、黄森

2023 年 2 月 7 日